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19%减少至6.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79,478	1.00%
	合计			3,179,478	1.00%

备注:

1、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872,176	7.19%	19,692,698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872,176	7.19%	19,692,698	6.1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或"本合伙企业")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股份19,69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692,698股。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奇君投资的《海尔生物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奇君投资减持股份数量5,087,17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1.60%,奇君投资当前持股比例为6.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79,876	7.79%	IPO前取得:24,779,8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君投资	5,087,178	1.60%	2024/6/11-2024/7/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50-39.48	192,236,875.29	已完成	19,692,698	6.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收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919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44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收购价款合计2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有部分标的为在海外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标的取得注册申请或完成转让批准需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独占行使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赛力斯汽车拟收购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问界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文件签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 6

成立时间:1987-09-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4,084,113.182万元

主要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5亿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拟收购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919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44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协议标的的转让不影响双方的合作业务,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助力甲方造好车、卖好车。

(二)交易价格

转让价款人民币25亿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款于2024年12月30日前付清。

(三)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双方联合业务的开展,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基于产品与品牌市场认知的一致性,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将专用于双方联合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部分标的为在海外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标的取得注册申请或完成转让批准需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独占行使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592,584.77	534,920,765.04	-18.76
营业利润	-3,323,038.12	339,268,052.99	-100.98
利润总额	-2,966,505.43	27,942,111.87	-1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2,313.23	30,726,393.09	-1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36,432.32	-61,047,629.84	6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6.65	99.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0,173,275.17	2,838,247,642.83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881,280.25	1,031,220,785.32	-0.91
股本	1,316,933,520.00	1,327,493,320.0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78	-0.1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23,488.26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7.61%;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6.9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62.69%;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7.6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18.39%。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67%。

(3)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2.10%(上年同期公司主要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该情形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

(4)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64.5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报告期内,得益于上年度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经营状况和财务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有望在下半年度迅速回到盈亏平衡点以上。这表明公司基本面的逐步稳定和经营状况的不断向好。公司在新老股东的支持下,上下一致正在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在重拾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创新业务有序开展,旨在提高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2023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出表,确认投资收益40,535.11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口径偏离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82.36万元。公司重整后,部分业务尚处于复苏期,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9,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9189号的《民事起诉书》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江阴支行)

被告一: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陆克平

被告五:郁琴芬

(二)原告诉讼事实、理由

1、主债权发生情况:

2024年2月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20602010)浙商银借字(2024)第00116号《借款合同》,根据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8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6%,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

2、担保情况:

2023年2月15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30204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期间在原告处办理的授信业务,在11,0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股东会决议。

2023年2月15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30204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三为被告一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期间在原告处办理的授信业务,在10,0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被告三分别于2023年2月、2024年2月与3月,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与公告。

2023年2月15日,被告四、五与原告签订了(30204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四、五为被告一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期间在原告处办理的授信业务,在11,0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2月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302041)浙商银权质字(2024)第00004号《权利质押合同》,该合同中约定被告一以其所有的2,500万元存单为被告一在原告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借款发生及履行情况:

2024年2月5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9,800万元,借据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但履行到2024年5月份,被告在多家银行出现欠息,且在原告处账户因涉及他案诉讼被反复多次冻结,触发《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八款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多次联系要求尽快解决诉讼和债务违约,但被告一表示其无力化解以上风险,为此,原告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向被告寄发《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和《督促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2024年5月31日提前到期,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截至起诉之日止,各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800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90.16万元、逾期罚息、期内欠息之复利、罚息之复利。

2、被告二对上述债权在最高额1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三对上述债权在最高额1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四和被告五对上述债权在最高额1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对被告一对上述债权以其提供质押的2,500万元存单变现所得款优先清偿。

6、各被告对原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应诉。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柳军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指数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年6月起任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文慧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5年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第一营销中心总监、第二营销中心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机构业务一部总监、华中营销中心总监、券商业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券商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券商业务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香港分行于2014年5月28日设立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根据计划将发行的中期票据拟仅供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购买,且计划已按此基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计划的发售通函请参阅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1,B类:002234)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7月3日起,将新增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网址:www.crse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3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址:www.hsfund.com

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